

# 國立中興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

本人 [ ] 經中興大學  一般入學考試 錄取為  
 甄試入學考試

[ ] 系所 [ ] 組  新生  
 備取生

現本人切結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申請人：[ ] 簽章：[ ]

身分證字號：[ ]

電話：[ ]

地址：[ ]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

## 放棄方式：

一、錄取系所為外國語文學系、圖書資訊學研究所、台灣文學研究所、化學系、土木工程學系、機械工程學系、化學工程學系、精密工程研究所、生醫工程研究所、分子生物學研究所、生物醫學研究所、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、獸醫學系、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、生物科技學研究所者：

(一)請本人親帶身分證件及切結書前往本校(台中市國光路 250 號)各所屬系所辦公室辦理。

(二)不克親自前往者，請親自填具切結書連同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切結書，郵寄：40227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國立中興大學○○○系所辦理。

二、非屬上述系所者：

(一)請本人親帶身分證件及切結書前往本校(台中市國光路 250 號)行政大樓一樓註冊組辦理。

(二)不克親自前往者，請親自填具切結書連同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切結書，郵寄：40227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國立中興大學行政大樓一樓註冊組辦理。